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17-042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8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F 座 2 层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大洲先生

7. 股东出席情况：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6,00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0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6,00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0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545%；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4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0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545%；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4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0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545%；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4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0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545%；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4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0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545%；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4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0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545%；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4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0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545%；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4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胡安喜律师和黄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志润律股字[2017]009 号），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